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007743392202610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隆安县养老与医疗服务融合试点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3-230062-YZLZ

采购计划编号: LAZC2026-C3-00739



采购人: 隆安县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约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

第一部分合同书

2026年7月21日，隆安县民政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隆安县养老与医疗服务融合试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约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隆安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约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 信息

- 1.2.1.1 名称：隆安县养老与医疗服务融合试点项目；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乙方提供以下服务；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

表》。

- ① 顶层制度搭建：协助完善基层组织运行制度，包括村级老年协会管理、财务、志愿者服务、常态化探访、智慧养老平台运维等制度；协助制定县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细则。
- ② 三级网络建设督导：跟进“1+1+3+1+N”医养服务体系落地；督导县、乡、村三级医养合作机制实施。
- ③ 县域消防安全中心建设：实现全县养老机构智能监测与防控管理，包括养老机构信息查询管理、消防设施状态监控等。
- ④ 基层站点培育指导：指导10个试点乡镇完成村级老年协会注册；协助组建不少于10人/村的医养互助队伍；提供站点运营帮扶和阵地打造指导。
- ⑤ 分层分类专业培训：完成县域养老护理员、康养管家、民政工作人员、互助员等培训，累计不少于150人次；培训内容包括老年慢病管理、失能照护、紧急救援、政策宣讲、平台操作、消防安全等。
- ⑥ 实地督导与问题整改：常态化实地督导，建立问题台账，出具月度报告；提供整改方案并跟踪闭环；协助归集老年人数据库，统筹医养资源接入县级平台。
- ⑦ 宣传与成效梳理：配合梳理试点典型案例、服务成效素材，协助开展养老政策下乡公益活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按成交单价根据实际到检人数据实结算。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	------	---------

1	隆安县养老与医疗服务融合试点项目	998000.00
总价		998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1.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中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服务期满且总体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 20%;

1.4.1.2 每次款项拨付乙方应提交合规发票及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5.2 交付地点:

1.5.2.1 覆盖隆安县指定试点区域:

1.5.2.2 县级: 隆安县养老院、隆安县社会福利院;

1.5.2.3 乡镇级: 城厢镇、那桐镇等 10 个试点乡镇;

1.5.2.4 村级: 那桐镇那元村、那重村等 12 个试点村 (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1.5.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及对应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甲方：隆安县公安局	乙方：广西约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3007743392D12310111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8MACBEYCG80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兴隆路 11 号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44 号云创谷 2 号办公楼四层 403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锐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明
联系人：潘显军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兴隆路 11 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44 号云创谷 2 号办公楼四层 403 号办公室
邮政编码：532799	邮政编码：530200
电话：0771-6522153、6512672	电话：0771-390344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南宁片区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约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639163409
-------	-----------------